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需本项在业绩文件中体现）	投标人需认真响应资信要素各项内容。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第三章的格式，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格式见第三章附件 1）。
2	企业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 3 年内（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或相关网站公示日期为准），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的序号 1 进行判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证明材料：</p> <p>①提供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p> <p>②提供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资料原件备查。</p>
3	承诺书	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2（共 4 份）
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3
5	关于业绩文件的编制要求。	本表中 1-4 项需要在业绩文件中体现，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林晓鹏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等级	朱超、一级建造师注册、水利水电工程		
投标人近 3 年内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1 项）			
1、项目名称：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合同金额：672.766580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9.28）			

备注：

- 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截标之日倒推”计取。
- 2、同类工程是指与本工程类型一致的工程。
- 3、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定标原则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当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业绩数量大于 1 项，招标人只对序号前 1 项进行复核和统计
- 5、业绩证明文件截图格式详见下图：

(一)、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W0G2J				<b>营业执照</b>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流塘阳光花园1栋半地下122					
法定代表人 林晓鹏		登记机关					
		2025年10月29日					
<b>重要提示</b>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流塘阳光花园1栋半地下1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MA5ECW0G2J

法定代表人: 林晓鹏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187114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2025年1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60078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W0G2J

法定代表人: 林晓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流塘阳光花园1栋半地下122

有效期: 至2030年05月1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04日

(三)、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扫描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打印 关闭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林志博
变更后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林晓鹏
变更前成员	王育生(监事),林志博(总经理),林志博(执行董事),林飞辉(监事)
变更后成员	林晓鹏(董事),林晓鹏(经理)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11-19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10-22

打印时间: 2025年10月30日 15:55:33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四)、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以及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14日  
- 2026年04月1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朱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07月0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1202202901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4-02-02至2027-02-01)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1-14至2028-01-13)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1-23至2028-01-2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3月25日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朱超

性 别：男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技术职称：无

证书编号：粤水安B20230000225

首次发证日期：2023年3月28日

有 效 期：2023年3月28日 至 2026年3月27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00321

姓名:朱超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07月0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6月23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25日至2028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25日



## 二、企业业绩

投标人近 3 年内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1 项）

1、项目名称：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合同金额：672.766580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9.28）

### （一）、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1500/new/jygg/v3/A?nodeId=337549111857499136&noticeId=11dd5b8387c745e9871394fd19d2e510&projectCode=X4415000142000073073&bizCode=3C51&siteCode=441500&publishDate=20230921144733&source=%E6%B1%95%E5%B0%BE%E5>



投资项目代码	2305-441521-20-01-372238		
投资项目名称	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标段（包）名称	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公示名称	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开标日期	2023.09.19		
评标情况	详见评标报告		
第一中标候选人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根据需要提供总价、单价浮率、费率等）	投标报价：6727665.805元（下浮率：2.400%）		
质量承诺	符合设计要求和水利部颁布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及广东省水利厅颁布的有关规范、规定合格或以上。	工期（交货期）	90日历天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龙威	资质资格（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多项应分别列出）	粤1442018202200024
		业绩（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多项应分别列出）	/
资格条件条件	资格情况（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多项应分别列出）	完全响应招标要求	
	业绩情况（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多项应分别列出）	/	
第二中标候选人	江西省德安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公司		
投标报价（根据需要提供总价、单价浮率、费率等）	投标报价：6733042.423元（下浮率：2.322%）		
质量承诺	符合设计要求和水利部颁布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及广东省水利厅颁布的有关规范、规定合格或以上。	工期（交货期）	90日历天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万乐乐	资质资格（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多项应分别列出）	赣1322017201800748
		业绩（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多项应	/

##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投资项目代码	2305-441521-20-01-372238		
投资项目名称	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标段（包）名称	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公示名称	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	海丰县创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人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投标报价：6727665.805元（下浮率：2.400%）		
工期（交货期）	90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龙威
中标日期	2023年09月27日		



1、 施工合同

副本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305-441521-20-01-372238

发包人：海丰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承包人：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投标报价下浮率表；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价=招标控制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贰万柒仟陆佰陆拾伍元捌角整（¥6727665.80元）。注：合同价=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6893100.21×（1-2.400%）=6727665.80元。合同单价按财政审核的招标控制价下浮2.400%。

4. 合同形式：固定合同单价承包形式。

5.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工期：90 日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龙威。

7.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壹拾份，合同双方各执伍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叶平（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叶志博（签字）

2023 年 9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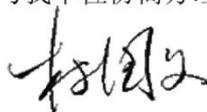
2023 年 9 月 28 日

## 2、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编号：HFJG2023-0038001

招标单位意见	<p>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p> <p>招标评标工作已于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议，请于规定时间内与我单位协商办理合同签订的有关事宜。</p> <p>法定代表人（签名）：</p> <p>(盖章) 2023年09月27日</p> 		
交易中心确认意见	<p>该项目已于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在我中心完成招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现予以确认。</p> <p>(盖章) 2023年09月27日</p> 		
工程地点	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罗山村。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0660-6810332
工程规模	该项目共修建田间道2810米，修建生产路1238米，排灌两用渠道共8089米、排沟共841米、过渠盖板81座、道路交叉口1个、下田坡道41座等。(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招标内容	该项目共修建田间道2810米，修建生产路1238米，排灌两用渠道共8089米、排沟共841米、过渠盖板81座、道路交叉口1个、下田坡道41座等。(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中标价	大写：陆佰柒拾贰万柒仟陆佰陆拾伍元捌角零伍厘 小写：6727665.805元
项目负责人	龙威, 证书编号：粤1442018202200024, 粤水安B20220001293;



### 3、竣工验收报告

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2个村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竣工验收鉴定书

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工作组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鉴定书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工作组

2024 年 4 月 29 日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鉴定书

验收支持单位：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法人：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单位：河南晟丰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项工程验收服务单位：广东智行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海丰县可塘镇人民政府



验收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验收地点：海丰县可塘镇

## 前言

为了切实做好我县农田水利建设工作，重点解决好人民群众在农田水利等方面急难愁盼的突出问题。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12 月 12 日向上级部门申报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与实施方案，项目预算投资为 864 万元。2022 年 12 月 30 日汕尾市农业农村局对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作了同意项目建设实施的意见。

经过各参建单位共同努力，该工程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开工，2023 年 12 月 25 日完工，共完成 2 个单位工程，6 个分部工程，156 个单元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单元工程合格率均为 100%，质量合格，施工中未发生过任何质量事故，中间产品质量合格，工程质量得到了较好的控制，达到工程预期的质量目标。根据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粤农农规(2020)4 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粤农农函(2020)428 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事项的通知》，以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33-2008)、工程施工图及相关技术资料要求对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人员现场听取各参建单位对工程竣工情况总结汇报，检查工程竣工现场情况，查阅了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该工程的 2 个单位工程验收情况，并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2 个单位工程全部评定为合格。该工程通过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审核，单项工程验收服务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 一、工程概况

### (一) 工程名称及位置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位于海丰县可塘镇罗山村委和罗东村委内农田，主要建设内容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等。

### (二)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原规划设计建设内容为：

灌溉与排水工程：

1、新修灌排两用渠 I 工程：原规划设计的新修灌排渠 I 规格为 80cm\*80cm，C20 现浇砼，共 13 条，总长度 5741m。

2、新修灌排两用渠 II 工程：原规划设计的新修灌排渠 II 规格为 80cm\*80cm，C20 现浇砼，共 5 条，总长度 2348m。

3、排沟工程：原规划设计的排沟 I 规格为 1.5m\*1.5m，M7.5 浆砌石，共 2 条，总长度 783m；排沟 II 规格为 2.0m\*1.5m，M7.5 浆砌石，共 1 条，总长度 58m。

4、渠系建筑物工程：原规划设计的新建涵管 I 规格为 4m\*Φ600，共 8 座；新建涵管 II 规格为 4m\*Φ800，共 4 座；过渠盖板 I 规格为 1.0m\*1.0m\*0.15m，C20 钢筋砼，共 57 座；过渠盖板 II 规格为 1.3m\*1.0m\*0.15m，C20 钢筋砼，共 24 座；过渠盖板 III 规格为 3.0m\*2.3m\*0.15m，C20 钢筋砼，共 8 座。

田间道路工程：

1、生产路工程：原规划设计的生产路规格为 2.5m 宽 C25 砼路面，

共 2 条，总长度 1238m。

2、田间道工程：原规划设计的田间道规格为 3m 宽 C25 砼路面，共 4 条，总长度 2811m。

3、田间道附属工程：原规划设计的下田坡道共41座；交叉路口1处。

### （三）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工程完成建设内容（经单项工程验收服务单位核实）竣工量：灌溉与排水工程：新修灌排两用渠 I 工程（共 11 条，总长度 4241.60 m）、新修灌排两用渠 II 工程（共 4 条，总长度 1552.10 m）、排沟工程（共 3 条，总长度 831.1 m）、渠系建筑物工程（新建涵管 72 座、过渠盖板 6 座）。田间道路工程：生产路工程（共2条，总长度1218.30m）、田间道工程（共4条，总长度2823.40m）。

#### 1、灌溉与排水工程

1)新修灌排两用渠I工程：土方开挖5810.99立方米、土方回填2544.96立方米、砂石垫层508.99立方米、混凝土1866.27立方米、模板11876.48平方米，渠道横撑梁212根。

2)新修灌排两用渠II工程：土方开挖3228.36立方米、土方回填1272.72立方米、砂石垫层232.81立方米、混凝土1018.11立方米、模板5570.6平方米，渠道横撑梁134根。

3)排沟工程：沟底抛石262.60立方米、土方开挖4414.69立方米、土方回填2382.96立方米、浆砌石2937.30立方米、混凝土33.30立方米。

4)渠系建筑物工程：①新建涵管：土方开挖1410.40立方米、土方回填1153.23立方米、 $\Phi$ 500mm涵管224米、 $\Phi$ 600mm涵管78米、 $\Phi$ 800mm

涵管12米、Φ1000mm涵管6米、Φ400mm波纹管3米、混凝土127.73立方米。②过渠盖板：混凝土6.15立方米，钢筋0.567吨。

## 2、田间道路工程

1) 生产路工程：清表土方313.96立方米、土方回填319.71立方米、碎石垫层470.94立方米、混凝土627.92立方米。

2) 田间道工程：清表土方863.6立方米、土方回填1270.53立方米、碎石垫层1295.4立方米、混凝土1728.25立方米。

## (四) 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项目法人：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单位：河南晟丰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项工程验收服务单位：广东智行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海丰县可塘镇人民政府

## (五) 工程施工过程

### 1、工程开工、完工时间

该工程开工时间为2023年9月30日，经过参建各方努力，工程于2023年12月25日完工。

### 2、设计调整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当地村委会和群众代表、施工单位等向海丰县农业农村局反映，原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行调整优化，完善使用功能，满足群众生产使用要求。主要存在问题为:(1)由于村委及

村代表前期规划方案无征求涉及村民意见，导致实施过程涉及村民意见反复，无法实施;(2)由于前期设计计算工程量不够细致，导致灌排渠模板量计算有误;(3)当地村委会和群众代表要求按实际情况，适当增设过路涵管，方便农机下田工作。调整建设内容以满足农民群众生产耕作需求，实现投资建设效果最大化。海丰县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召集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及当地村委会和群众代表召开现场会，通过踏勘现场和开会研究，与会人员认为当地村委会和群众代表、施工单位反映情况属实，提出的意见合理，有必要对规划建设内容进行局部调整优化，以满足当地群众生产耕作需求，同时有利于加快项目建设进程，并要求设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建设内容局部调整方案。调整内容主要涉及:(1)取消部分灌排渠的建设;(2)取消部分过渠盖板、下田坡道建设;(3)补充灌排渠模及排沟压顶模板量;(4)增加过路涵管数量。

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 1、取消新修灌排两用渠1-05 (0.6×0.6, C20现浇砼) 676米的建设;
- 2、取消新修灌排两用渠I-08 (0.6×0.6, C20现浇砼) 367米的建设;
- 3、取消新修灌排两用渠II-02 (0.8×0.8, C20现浇砼) 723米的建设;
- 4、取消过渠盖板I57座、过渠盖板II24座、下田坡道41座的建设;
- 5、调整排沟I、排沟II挡墙10cm砼压顶为5cm, 并补充压顶模板量;
- 6、排沟I-01原断面 (1.5×1.5, M7.5浆砌石长149米) 调整为 (2.0×1.5, M7.5浆砌石长149米), 并增加沟底抛石厚40cm;
- 7、增加涵管I (Φ600mm,L=4m) 6座、涵管II (Φ800mm,L=4m) 10座的建设;

8、补充灌排两用渠I（0.6×0.6，C20现浇砼长4698米）模板量2067.12 m<sup>2</sup>、灌排两用渠II（0.8×0.8，C20现浇砼长1625米）模板量1072.5m。

本次调整部分建设内容投资增减情况：取消部分建设内容减少财政投资84.97万元；增加部分建设内容增加财政投资84.97万元；财政投资增减无变化，本次调整涉及财政资金84.9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9.83%。

#### （六）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 二、合同执行情况

由于双方能信守合同，密切配合，保证了工程的施工任务基本按计划完成，工程计量、支付、结算均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进度款按时支付。对于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分歧，双方均能按照合同条款，根据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问题。

## 三、工程质量评定

###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共划分为2个单位工程、6个分部工程、156个单元工程，合格率100%。经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业主单位对各工序、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认真的评定、复核和认定，本工程的2个单位工程、6个分部工程、156个单元工程的质量评定结果均为合格。

### （二）检测与观测成果分析

工程施工中原材料经送检，各方面参数均能符合设计强度要求，满

足工程施工要求，施工中未发生过任何质量事故，中间产品质量合格，工程质量得到了较好的控制，达到工程逾期的质量目标。

### （三）外观评价

根据验收组对各分部工程外观质量进行现场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 （四）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验收复核：1、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等级；2、原材料和试件的检测达到了设计值，符合设计规范要求；3、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因此，同意本工程建设项目总体质量评定为合格。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 五、预算执行情况

### （一）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

2023年6月县财政局以海财农[2023]27号文《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安排“提前下达2023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和“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作为建设项目的财政资金。

2022年11月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河南晟丰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成果。工程预算总投资864万元，全部资金来源于中央资金和省级涉农资金，其中：工程费用765.13万元，施工临时费用10.74万元，独立费用88.12万元。该项目已由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海发改招投标核准

(2023) 16 号《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核准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2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有关招标事项的批复》批准建设。

## (二) 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8月由海丰县财政局工程预结算审核所对该工程进行工程预算审核核定的工程预算造价（建安费）6893100.21元。

该工程于2023年8月25日进行施工公开招投标，2023年9月19日由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承建，中标价6727665.805元。

经各参建单位共同努力，该工程于2023年9月30日正式开工建设，2023年12月25日完工，工程初步结算为6727651.27元。

## 六、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 (一) 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情况

项目建设完毕后，由可塘镇人民政府运行管理，管理人员由可塘镇人民政府安排执行，管理经费主要来源于其他费用来源。

### (二) 工程移交

项目通过上级验收后，应及时按照农田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移交至运行管理机构。

## 七、验收结论

工程经过参建各方的共同努力，按照批准的规模、标准完成了建设任务，经过试运行，各部位运行正常，能够基本发挥相应的功能和相应的社会效益。工程投资到位，具备了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通过现场检

查，查阅资料并认真讨论后认为：工程已按批准的建设内容完成，工程质量满足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及设计要求，验收组同意本工程质量的评定意见，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 八、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保留意见人签字：

## 九、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见附表）

## 十、附件

（一）分发验收组的资料目录：

- 1、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 2、设计工作情况报告；
- 3、监理工作情况报告；
- 4、工程施工情况报告；
- 5、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 6、工程竣工验收其他资料（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单元工程和分部工程验收资料、工程质量检测资料、单项工程验收、其他文件等）。

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附表一 被验收单位代表签名表

姓名	单位(盖章)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曾辉	项目法人: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局长	
赵留阳	设计单位: 河南晟丰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李强	监理单位: 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龙威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梁	单项工程验收服务单位: 广东智行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7820122625
李松	运行管理单位: 海丰县可塘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附表二 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叶峰	县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叶峰
林松茂	可塘镇		林松茂
陈文雄	可塘镇		陈文雄
叶恩恒	县发改局		叶恩恒
梁永强	县水务局		梁永强
苏刚	广东知行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苏刚
龙威	深圳年华航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龙威
赵雷阳	河南晟泰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赵雷阳
李强	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强
黄学军	县农业农村局	科长	黄学军
杨文	县农村经济服务中心	主任	杨文
王加建	县农业农村局		王加建



### 三、承诺书

附件 2

##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参加 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公明（投标人填写）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投标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扣 5 分；每更换一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履约评价扣 2 分；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2 分；任一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1 分。
- （4）本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区实行数据共享。
- （5）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 （6）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施工和监理项目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 （7）签署诚信投标的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3 签署）。
- （8）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林晓鹏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流塘阳光花园 1 栋半地下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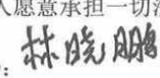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518102

公司总部电话：0755-23739850

传真：0755-23739850

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公明	
标段名称	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公明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投标单位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 及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p>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林晓鹏 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 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 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 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 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 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林晓鹏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流塘阳光花园1栋半地下122 邮政编码：518102

公司总部电话：0755-23739850

传真：0755-23739850

日期：2025年12月3日

##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保证金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林晓鹏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流塘阳光花园1栋半地下122

邮政编码：518102

公司总部电话：0755-23739850

传真：0755-23739850

日期：2025年12月3日

## 四、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 3

###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参加 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公明（投标人填写）工程的招投标活动，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我公司承接工程项目的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施工归属地上级主管部门以及贵单位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进场验证、考勤、工资发放工作；

2、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单位，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处罚；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4、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单位：(盖章)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